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0 亿元（含 15.50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 14.00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0 亿元（含 15.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	114,588.02	85,000.00
2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37,801.74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97,389.76	15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后：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 14.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	114,588.02	85,000.00
2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37,801.74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2,389.76	14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